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8-176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表决日期为2018年12月11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8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18份,收回18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适应公司转型发展对决策效率更高的要求,在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前提下,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2018年5月修订)再次进行修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持《公司章程》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一致性,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8年5月修订)再次进行修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融资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融资规模不超过3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公司董事长卢志鹏兼任民生银行副董事长,且公司控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集团”)及公司关联方均持有民生银行部分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民生集团”为公司关联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关联董事卢志鹏、陈怀东、徐信忠、陈飞、宋慈愚、陈怀东等12人因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及其关联单位任职,成为上述交易的关联董事,董事会上述议案上,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孔庆国、胡刚、余玉雷、徐信忠、陈飞、宋慈愚(均系公司独立董事)等6人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上述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进行合作,就武汉公司所欠债务的期限、利率等进行重组,由本公司债务重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武汉公司董事及相关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关于公司2019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2019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7.92亿元人民币,并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授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和文件。本次授权转让完成后,授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比例将占68.18%确定至22.78%,天津滨海新区人瑞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上述议案时,卢志鹏、李明海、余庆、钟晓生、赵志华、张亚波、冯涛、陈怀东、陈怀东、宋慈愚、陈怀东等1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孔庆国、胡刚、余玉雷、徐信忠、陈飞、宋慈愚(均系公司独立董事)等6人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所述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海悦(天津)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将其持有的海悦(天津)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悦”)45.5%股权以3,000万元转让给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投资”),并同意股权投资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和文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投资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比例将占68.18%确定至22.78%,天津滨海新区人瑞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上述议案时,卢志鹏、李明海、余庆、钟晓生、赵志华、张亚波、冯涛、陈怀东、陈怀东、宋慈愚、陈怀东等1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孔庆国、胡刚、余玉雷、徐信忠、陈飞、宋慈愚(均系公司独立董事)等6人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所述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海悦(天津)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七、关于公司及部分境外附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公司拟为公司及部分境外附属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赔偿限额为5,000万美元/年,保费支出预计为20万~30万美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确定),保险期限为2018年~2019年(共2年)。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议案均回避表决,议案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部分境外附属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上述议案一、二、四、五、七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8次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将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2019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及部分境外附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尚须经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一、(一)、(二)、(三)、(四)、(五)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之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六(六)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之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六(六)为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须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两项议案的投票权。在非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做出具体表决的情况下,关联股东亦可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两项议案的投票权。在非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做出具体表决的情况下,关联股东亦可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两项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2018年12月12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九)经查询,民生证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详见“一、关联交易概述”内容。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证券向民生银行提供融资,系一般银行业务,融资利率参照同期市场利率确定,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一般市场规则,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一、(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证券向民生银行提供融资,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关联方的声明和承诺

本次证券向民生银行提供融资,系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开展的正常信贷活动,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上述借款按民生银行相关信贷业务利率支付利息,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民生银行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172.483万元。

九、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向关联方民生银行申请3亿元的融资,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且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同时,我们认为其事前认可意见,不表明我们有义务在董事会上对上述议案投票赞成。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客观求实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内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证券向民生银行提供融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8-179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重组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二、债务重组及担保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8年7月底,武汉公司联合融合企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合”)融资10亿元,期限为3个月。2018年11月,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以9.9亿元向融合升级了对武汉公司的10亿元债权。为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武汉公司、东方资产、融合签署《债务重组协议》、《保证协议》等文件,就武汉公司的期限、利率等进行重组,武汉公司同意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东方资产,并由东方资产提供担保。

(二)董事会的决议情况

该事宜已经2018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上述议案经2018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债务重组及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债务重组的基本情况

1、重组前:武汉公司原欠东方资产债务本金为1.0亿元,利息总额为1,000.00万元。

2、重组后:武汉公司原欠东方资产债务本金为1.0亿元,利息总额为1,000.00万元。

(二)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1、担保对象:武汉公司。

2、担保期限:自2018年12月12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3、担保范围:武汉公司原欠东方资产债务本金及利息。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费用:担保费用为100.00万元/年。

6、担保期限:自2018年12月12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7、担保范围:武汉公司原欠东方资产债务本金及利息。

8、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9、担保费用:担保费用为100.00万元/年。

四、债务重组及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武汉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稳健,其负责的武汉中央商务区项目系公司资产板块重点项目,开发运营情况良好,公司提供了稳定现金流。本次债务重组有利于减轻武汉公司资金压力,加速项目开发进度。本次债务重组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在本次债务重组中,公司为武汉公司提供担保,杭州陆金时持有武汉公司1.37%的股权,根据《杭州陆金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规定,其不得为第三方向公司提供担保,鉴于此,杭州陆金时无法按照协议条款为武汉公司本次债务重组提供担保,由武汉公司提供担保。为保证担保的公平对等,武汉公司向东方资产出具《反担保函》,武汉公司将就上述担保向东方资产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与监管机构于2018年12月12日签订的《反担保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综上,武汉公司本次债务重组,以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推进武汉公司业务开展,提高公司及武汉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客观求实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提供融资》、《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债务重组有利于缓解武汉公司资金压力,加速项目开发进度。

2、本次债务重组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债务重组事项。

八、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2018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921.52亿元,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未包含在上述限额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8,487,061.56万元,占公同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28.8%,上述担保由公司担保实际余额占公司之间的担保。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法院判决承担担保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8年7月底,武汉公司联合融合企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合”)融资10亿元,期限为3个月。2018年11月,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以9.9亿元向融合升级了对武汉公司的10亿元债权。为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武汉公司、东方资产、融合签署《债务重组协议》、《保证协议》等文件,就武汉公司的期限、利率等进行重组,武汉公司同意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东方资产,并由东方资产提供担保。

(二)董事会的决议情况

该事宜已经2018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上述议案经2018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债务重组及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债务重组的基本情况

1、重组前:武汉公司原欠东方资产债务本金为1.0亿元,利息总额为1,000.00万元。

2、重组后:武汉公司原欠东方资产债务本金为1.0亿元,利息总额为1,000.00万元。

(二)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1、担保对象:武汉公司。

2、担保期限:自2018年12月12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3、担保范围:武汉公司原欠东方资产债务本金及利息。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费用:担保费用为100.00万元/年。

6、担保期限:自2018年12月12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7、担保范围:武汉公司原欠东方资产债务本金及利息。

8、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9、担保费用:担保费用为100.00万元/年。

四、债务重组及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武汉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稳健,其负责的武汉中央商务区项目系公司资产板块重点项目,开发运营情况良好,公司提供了稳定现金流。本次债务重组有利于减轻武汉公司资金压力,加速项目开发进度。本次债务重组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在本次债务重组中,公司为武汉公司提供担保,杭州陆金时持有武汉公司1.37%的股权,根据《杭州陆金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规定,其不得为第三方向公司提供担保,鉴于此,杭州陆金时无法按照协议条款为武汉公司本次债务重组提供担保,由武汉公司提供担保。为保证担保的公平对等,武汉公司向东方资产出具《反担保函》,武汉公司将就上述担保向东方资产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与监管机构于2018年12月12日签订的《反担保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综上,武汉公司本次债务重组,以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推进武汉公司业务开展,提高公司及武汉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客观求实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提供融资》、《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债务重组有利于缓解武汉公司资金压力,加速项目开发进度。

2、本次债务重组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债务重组事项。

八、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2018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921.52亿元,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未包含在上述限额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8,487,061.56万元,占公同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28.8%,上述担保由公司担保实际余额占公司之间的担保。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法院判决承担担保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对2019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总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879.32亿元,具体担保额度分配如下:

| 序号 | 被担保人 | 金额(亿元) |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2019年预计担保金额 | 币种 |
|----|------------------|--------|-------------------|-------------------|-------------|-----|
| 1 |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 97.50 | 113 | 150 | 51.60 | 人民币 |
| 2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 182 | 人民币 |
| 3 | 北京泛海东兴置业有限公司 | | | | 82 | 人民币 |
| 4 | 武汉中央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100 | 35 | 5.00 | 人民币 |
| 5 | 北京泛海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100 | 20 | 0 | 10.5 | 人民币 |
| 6 | 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0 | 0 | 10 | 人民币 |
| 7 | 北京山海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100 | 10 | 1.20 | 1.5 | 人民币 |
| 8 | 北京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25 | 0 | 12.3 | 人民币 |
| 9 | 天津泛海国际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 100 | 0 | 0 | 8.2 | 人民币 |
| 10 | 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25 | 0 | 15 | 人民币 |
| 11 | 杭州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0 | 0 | 6 | 人民币 |
| 12 | 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0 | 0 | 11 | 人民币 |
| 13 | 泛海城市广场(深圳)有限公司 | 100 | 0 | 0 | 2 | 人民币 |
| 14 | 泛海城市广场(贵阳)有限公司 | 100 | 0 | 0 | 2 | 人民币 |
| 15 | 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100 | 25 | 25 | 2 | 人民币 |
| 16 | 民生证券 | 100 | 74.95 | 8 | 3 | 美元 |
| 17 | 泛海城市广场(北京)有限公司 | 100 | 0 | 0 | 4.07 | 美元 |
| 18 | 泛海城市广场(天津)有限公司 | 100 | 10 | 0 | 0 | 美元 |
| 19 | 泛海城市广场(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100 | 8 | 3 | 4 | 美元 |
| 20 | 泛海城市广场(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100 | 10 | 0 | 14 | 美元 |
| 21 | PT. Miba Ekamala | 60 | 0 | 0 | 2 | 美元 |
| 22 | 泛海城市广场(香港)有限公司 | 100 | 0 | 0 | 2 | 美元 |
| 合计 | | | 882.58 | 244.28 | 879.32 | 人民币 |

注:

1、“2018年预计担保”中,美元借款汇率参照2018年1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国外汇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6.4979。

2、“2019年预计担保”中,美元借款汇率参照2018年12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6.87。

(二)董事会的决议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2018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债务重组及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债务重组的基本情况

1、重组前:武汉公司原欠东方资产债务本金为1.0亿元,利息总额为1,000.00万元。

2、重组后:武汉公司原欠东方资产债务本金为1.0亿元,利息总额为1,000.00万元。

(二)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1、担保对象:武汉公司。

2、担保期限:自2018年12月12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3、担保范围:武汉公司原欠东方资产债务本金及利息。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费用:担保费用为100.00万元/年。

6、担保期限:自2018年12月12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7、担保范围:武汉公司原欠东方资产债务本金及利息。

8、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9、担保费用:担保费用为100.00万元/年。

四、债务重组及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武汉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稳健,其负责的武汉中央商务区项目系公司资产板块重点项目,开发运营情况良好,公司提供了稳定现金流。本次债务重组有利于减轻武汉公司资金压力,加速项目开发进度。本次债务重组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在本次债务重组中,公司为武汉公司提供担保,杭州陆金时持有武汉公司1.37%的股权,根据《杭州陆金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规定,其不得为第三方向公司提供担保,鉴于此,杭州陆金时无法按照协议条款为武汉公司本次债务重组提供担保,由武汉公司提供担保。为保证担保的公平对等,武汉公司向东方资产出具《反担保函》,武汉公司将就上述担保向东方资产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与监管机构于2018年12月12日签订的《反担保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综上,武汉公司本次债务重组,以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推进武汉公司业务开展,提高公司及武汉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客观求实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提供融资》、《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债务重组有利于缓解武汉公司资金压力,加速项目开发进度。

2、本次债务重组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债务重组事项。

八、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2018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921.52亿元,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未包含在上述限额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8,487,061.56万元,占公同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28.8%,上述担保由公司担保实际余额占公司之间的担保。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法院判决承担担保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1. 成立日期:2010年7月5日

2.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街10号204

3.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4. 法定代表人:李洪建

5.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及旅游项目开发;物业管理(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设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6.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通过武汉公司拥有大连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7. 主要财务状况

| 项目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审计) | 截至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748,889,843.71 | 2,828,291,573.43 |
| 负债总额 | 2,576,396,699.43 | 2,638,206,986.04 |
| 净资产 | 172,294,144.28 | 170,024,587.07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利润总额 | -9,025,008.44 | -9,279,736.53 |
| 净利润 | -6,927,850.54 | -2,271,555.31 |

(九)大连黄金山投资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20日

2.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街10号

3. 注册资本:2,000万元

4. 法定代表人:李洪建

5.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书经营)

6.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通过大连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大连黄金山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7. 主要财务状况

| 项目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审计) | 截至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536,231,404.81 | 1,562,312,405.95 |
| 负债总额 | 1,536,231,404.81 | 1,548,846,218.76 |
| 净资产 | 17,485,551.32 | 17,466,187.17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利润总额 | -31,214.69 | -23,161.69 |
| 净利润 | -306,865.64 | -19,364.13 |

(十)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8年4月21日

2.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3栋21层2102室

3.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4. 法定代表人:李洪建

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